

凝心聚力

砥砺奋进

保千里3

NEEQ: 40008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丁立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建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唐维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艺声人和 北京 自 地震声及 在主 1	芝東レエン佐小た町ま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长丁立红代行职责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755-26808606
传真	0755-26808606
电子邮箱	protruly@protruly.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protruly.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71, 052, 713. 59	553, 729, 688. 36	-32. 99%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	-7, 903, 460, 240. 77	-8, 509, 560, 612. 09	不适用
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	-3. 24	-3. 49	不适用
东的每股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 606. 61%	2, 431. 4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 214. 17%	1, 624. 45%	-

流动比率	4. 03%	4. 92%	-
利息保障倍数	-4.93	-8.96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9, 943, 637. 33	147, 172, 322. 48	-25. 30%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	-1, 429, 450, 217. 76	-2, 529, 572, 504. 59	不适用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	-1, 378, 762, 319. 02	-380, 909, 957. 35	不适用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944, 332. 62	-719, 582. 9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不适用	不适用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不适用	不适用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59	-1.04	不适用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期末		
		数量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无限	无限售股份总数	1, 026, 053, 132	42.09%	0	1, 026, 053, 132	42.09%
售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件股	董事、监事、高管	4, 020, 000	0.16%	0	4, 020, 000	0. 16%
份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	有限售股份总数	1, 411, 832, 917	57. 91%	0	1, 411, 832, 917	57. 91%
售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件股	董事、监事、高管	5, 280, 000	0. 22%	0	5, 280, 000	0. 22%
份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 437, 886, 049	_	0	2, 437, 886, 049	_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82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 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 例%	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	------	-------	----------	-------	-----------------	----------------	---------------------

1	庄敏	687,000,000	0	687,000,000	28.18%	687,000,000	0
2	厦门国际	150,002,924	0	150,002,924	6.15%	150,002,924	0
_	信托有限	130,002,321		130,002,321	0.1370	130,002,321	J
	公司一厦						
	门信托一						
	汇金						
	1619 号股						
	权收益权						
	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3	华融证券	132,901,000	0	132,901,000	5.45%	132,901,000	0
	一平安银	,	-		51.571	,,	_
	行一华融						
	股票宝 28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						
	划						
4	陈海昌	108,797,736	0	108,797,736	4.46%	108,797,736	0
5	厦门国际	100,000,000	0	100,000,000	4.10%	100,000,000	0
	信托有限						
	公司一厦						
	门信托一						
	汇金 1615						
	号集合资						
	金信托						
6	庄明	42,499,116	0	42,499,116	1.74%	42,499,116	0
7	齐鲁证券	27,199,434	0	27,199,434	1.12%	27,199,434	0
	资管一工						
	商银行一						
	齐鲁青辰						
	8号集合						
	资产管理						
	计划						
8	华融证券	27,050,000	0	27,050,000	1.11%	27,050,000	0
	股份有限						
	公司						
9	华融证券	27,042,000	0	27,042,000	1.11%	27,042,000	0
	一招商证						
	券一华融						
	股票宝 22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						
	划						
10	湘财证券	26,186,914	0	26,186,914	1.07%	26,186,914	0

-光大银						
行—湘财						
金禾九号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合计	1,328,679,124	0	1,328,679,124	54.49%	1,328,679,124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①庄敏、庄明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②华融证券一平安银行一华融股票宝 2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一招商证券一华融股票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个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③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厦门信托一汇金 1619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厦门信托一汇金 1615 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的通知》(财会 [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26日,收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破369号裁定,终止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科技有限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并宣告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本期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审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现状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尽快解决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维护广大投资的利益。